

证券代码：300682

证券简称：朗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110

债券代码：123083

债券简称：朗新转债

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无锡朴华”）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、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无锡朴华	是	260	2.06	0.25	2021/9/9	2022/9/9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股东股份质押延期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质押延期购回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延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无锡朴华	是	515	4.07	0.49	否	否	2021/9/9	2023/9/8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补充流动资金

注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内，本公告中所述公司“总股本”均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为依据计算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累计质押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（万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（万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无锡朴华	12640.2660	12.05	3892.00	30.79	3.71	0	0	0	0
无锡群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444.3020	4.29	1255.2	28.24	1.20	0	0	0	0
徐长军	3828.6207	3.65	906.3	23.67	0.86	0	0	0	0
无锡杰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237.0177	3.23	0	0.00	0.00	0	0	0	0
无锡曦杰智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266.6119	3.09	0	0.00	0.00	0	0	0	0
无锡易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048.8140	3.11	0	0.00	0.00	0	0	0	0
无锡富瞻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635.0840	1.00	0	0.00	0.00	0	0	0	0
无锡羲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	461.0560	0.61	180	28.34	0.17	0	0	0	0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万股)	持股比例(%)	累计质押数量(万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(万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(%)	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(万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(%)
限合伙)									
无锡道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3237.0177	0.44	0	0.00	0.00	0	0	0	0
合计	32949.4149	31.41	6233.5	18.92	5.94	0	0	0	0

三、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说明

1、无锡朴华基于企业自身的资金安排，对前期已质押部分股份办理延期购回业务，未形成新的股份质押，无锡朴华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、履约能力，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可控。

2、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，本次延期购回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其他相关机构或单位出具的质押证明文件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9日